

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施行細則

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根據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訂立之。
- 二、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除滿足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第四十八條外，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，方得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：
 - (一)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**百分之二十五**以內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**八十分**以上者。
 - (二)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